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李鈺美

電 話：(02)7736-591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50052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彙復表(0052564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本部已彙整相關部會及單位意見，並置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500/>）「資料下載」區，請貴校或轉知貴屬學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輔人員及僑生查詢參考，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防醫學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兩岸事務科、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均含附件)

